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控项目小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2020年度纳入评价范围的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内控项目小组包括内控项目领导小组、执行小组两个层次。

内控项目领导小组是内控项目的领导和决策机构，负责整个内控项目实施策略制订、重大事项决策、项目实施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方洪波先生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内控项目领导小组就内部控制建设和评价的总体情况向董事会负责。

内控项目执行小组是内控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完成内控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确定2020年度纳入评价的单位；记录重要业务单元、重要业务流程及交易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维护更新内部控制评价文件；监察内部控制问题的发现以及经管理层确认的整改建议是否按计划进度落实执行；定期就项目进度、质量及重大问题及时汇报内控项目领导小组。

被纳入评价范围的风险领域和单位流程负责人为各项控制活动内部控制建设和评价的具体责任人。流程负责人在内控项目执行小组的指导下描述业务流程、有关控制点及其他有关流程的信息，确认流程记录文件，识别重要控制措施，整改内控缺陷。

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并对母公司及下属重要子公司2019年度的资产总额、净利润、营业收入进行了分析，将以下单位的内部控制纳入2020年度的评价范围：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芜湖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芜湖威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安得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宁波美美家园电器服务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家电实业有限公司、美的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美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Midea Electric Netherlands (I) B.V.、MECCA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Toshiba Lifestyle Products & Services Corporation、Toshiba Consumer Marketing Corporation、KUKA Aktiengesellschaft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净利润、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应项目超过7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内部信息沟通、风险评估、内部监督、对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担保业务、关联方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内销与收款、外销与收款、研发管理、采购与存货、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内销与收款、外销与收款、采购与存货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母公司及选取的重要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缺陷影响大于或等于	缺陷影响大于或等于	缺陷影响小于2020年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1%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1%的20%	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1%的20%
--	---------------------------	-------------------------------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是否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是否存在会计基础缺陷；
- （3）是否存在财务报告相关的关键信息系统缺陷；
- （4）是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对以下因素的影响：生产安全、质量、合规性，以及可能需要高级管理层介入处理；
- （5）该项控制与其他控制的相互作用或关系，该项缺陷与其他缺陷之间的相互作用；
- （6）控制缺陷在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品牌及市场份额	在全国范围内造成较大影响（品牌、形象、竞争力、市场份额等方面），这种影响需要公司通过长时间的努力消除，且付出巨额代价。	在所在区域（省份/地区）造成较大影响（品牌、形象、竞争力、市场份额等方面），这种影响需要由公司在较长时间内消除，并需要付出较大代价。	在事件发生当地（市/县）造成一定影响（品牌、形象、竞争力、市场份额等方面），但这种影响可以由公司自行在短期内消除。
垄断或不正当竞争行为	被主管监督执法单位认定存在垄断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且构成犯罪并追究刑事责任。	被主管监督执法单位认定存在垄断或不正当行为，仅被处以罚款，但未构成犯罪；或给他人造成损失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垄断或不正当的行为导致企业形象受到明显影响，并导致未来可能产生诉讼或罚款等
生产安全	生产环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环节存在重要安全隐患被主管安全监督机构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被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罚款。	被各级媒体曝光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对企业形象造成明显。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公司是否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2）是否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 （3）是否存在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的情况；
- （4）重要业务是否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5）是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对以下因素的影响：生产安全、质量、合规性，以及可能需要高级管理层介入处理；
- （6）该项控制与其他控制的相互作用或关系，该项缺陷与其他缺陷之间的相互作用；
- （7）控制缺陷在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

对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管理层还关注以下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3）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5）针对同一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或内部控制要素存在多项缺陷；
- （6）本年度内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 （7）发生重大损失,能够合理证明该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

重要缺陷是指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未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影响程度评价还需考虑以下影响：

- （1）关注和分析对其他控制的影响，充分考虑不同控制点的缺陷组合的风险叠加效应。
- （2）补偿性控制的作用。补偿性控制是其他正式或非正式的控制对某一控制缺陷的遏制或弥补。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不适用。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